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阮德孟
　　杜文大
　　何文談
　　黃聖文
　　沈龍威

兼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飛潭

被　　告　鉦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「被告預供擔保金額欄」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同法第262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陳飛潭、黃聖文起訴時本請求：被告應給付陳飛潭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9,787 元、資遣費8 萬4,000 元，被告應給付黃聖文積欠工資12萬8,124 元、資遣費4 萬8,000 元，嗣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當庭將上開資遣費請求之部分撤回（見本院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97號事件卷〈下稱勞專調卷〉第79頁）。經核，原告陳飛潭、黃聖文於被告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前撤回前開資遣費之請求，揆諸

前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阮德孟、杜文大、何文談、陳飛潭、黃聖文、沈龍威等6人自民國105年9月中旬起陸續受僱於被告擔任生產管理員等職，每月工資約為3萬1,000元不等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詎被告於109年3月初無預警宣告歇業倒閉，負責人不知去向，並積欠員工108年11月、109年1月、109年2月之工資，明細如下：阮德孟之工資為5萬9.216元、杜文大之工資為9萬6,085元、何文談之工資為11萬4,322元、陳飛潭之工資為8萬9,787元、黃聖文之工資為12萬8,124元及沈龍威之工資為3萬4,850元。原告自得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所積欠之工資及其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阮德孟5萬9,216元，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杜文大9萬6,085元，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何文談11萬4,322元，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飛潭8萬9,787元，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聖文12萬8,124元，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沈龍威3萬4,850元，及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108年

11月、109年1月及109年2月之員工薪資明細表、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見勞專調卷第7至15頁）為證，並經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1日府勞資字第1090112830號函復本院，依其說明略以：被告於登記地址及勞保廠礦地址皆查無營業情事，並認定109年3月16日為歇業基準日乙節（見勞專調卷第45至4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本件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可參，見勞專調卷第65頁）之翌日即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姓名	被告應給付金額	被告預供擔保金額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阮德孟	59,216元	59,216元	
杜文大	96,085元	96,085元	
何文談	114,322元	114,322元	
陳飛潭	89,787元	89,787元	
黃聖文	128,124元	128,124元	
沈龍威	34,850元	34,850元	